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108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国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7.50 万股进行作废失效处理。公司本次作废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拟归属的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拟归属的 40 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符合归属标准，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 42.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归属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109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9）。

4、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9）。

5、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公司办理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登记数量为 435.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4.64 元/股，登记人数 4 人，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

7、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解除限售及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9、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公司办理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登记工作，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 424.7550 万股，归属人数 138 人，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

10、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7.50 万股进行作废失效处理。公司本次作废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根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正常实施；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110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0 人。

2、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42.7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18,796,266 股的 0.04%。

3、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10.78 元/股。

4、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5、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手续办理完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办理 42.7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价格：4.64 元/股

3、授予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54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含富临精工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授予数量：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 965.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3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0.61%；预留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 1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1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39%。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150 人)			965.00	64.33%	1.31%
预留部分			100.00	6.67%	0.14%
合计			1,065.00	71.00%	1.4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5、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安排

（1）有效期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归属，每期归属的比例分别为 30%、30%、40%，预留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预留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归属，每期归属的比例分别为 30%、30%、40%。

6、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6 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 2020 年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6 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 2021 年不低于 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8 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 2022 年不低于 20%。
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6 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 2020 年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6 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 2021 年不低于 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8 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 2022 年不低于 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各税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在上述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

（2）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归属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的归属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归属系数	100%	80%	60%	0%

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归属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时，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归属其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时，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7、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调整情况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 4.50 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54 人调整为 151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调整为 1,395.50 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435.00 万股不变，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 965.00 万股调整为 960.50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 100.00 万股不做调整。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以 16.1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960.5 万股调整为 1,440.75 万股，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100 万股调整为 150 万股；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4.64 元/股调整为 3.09 元/股，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6.17 元/股调整为 10.78 元/股。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共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对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9.50 万股进行作废失效处理。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147 人调整为 139 人，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40.75 万股调整为 1,421.25 万股。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7.50 万股进行作废失效处理。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43 人调整为 40 人，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0.00 万股调整为 142.5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7）。

4、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9）。

5、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公司办理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登记数量为 435.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4.64 元/股，登记人数 4 人，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

7、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解除限售及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9、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公司办理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登记工作，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 424.7550 万股，归属人数 138 人，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

10、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75 万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并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归属比例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归属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公司层面归属业绩条件：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6 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 2020 年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6 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 2021 年不低于 20%。 第三个归属期：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8 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 2022 年不低于 20%。 (1) 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加增值税为计算口径； (2) 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22]第 ZA1154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9.78 亿元(含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9 亿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0 亿元，净利润增长率为 33.22%，满足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归属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的归属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归属系数：100% / 80% / 60% / 0% 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 归属系数	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40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优秀，满足全额归属条件，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得归属。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75 万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手续。

三、关于本次归属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做了调整，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 100.00 万股调整为 150.00 万股，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6.17 元/股调整为 10.78 元/股。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7.50 万股。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43 人调整为 40 人，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0.00 万股调整为 142.50 万股。

除上述内容外，其余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无差异。

四、本次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

（二）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40 人。

（三）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42.75 万股。

（四）归属价格：10.78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可归属数量（万股）	占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40 人)			142.50	42.75	30%

注：1、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可归属数量为经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

2、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扣减离职激励对象已作废限制性股票后的数量。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40 名激励对象满足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本次拟归属激励对象人数为 40 人，拟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为 42.75 万股。本次拟归属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归属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40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归属条件，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75 万股。本次归属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理念，有利于保持公司核心员工稳定，促进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本次归属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事宜。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拟归属的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拟归属的 40 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符合归属标准，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 42.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归属登记手续。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根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富临精工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归属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111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期归属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归属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归属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40 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条件已成就。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提交的拟归属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 42.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事宜。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107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藤明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已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将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7.50 万股进行作废失效处理。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43 人调整为 40 人，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0.00 万股调整为 142.50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